

緡雲縣政府代電 建字第 號

事由：為電飭依照倉儲計劃第十條規定切實遵辦電復核辦由。

壺鎮區署第一區鄉鎮聯合辦事處各鄉鎮公所交易公店仙都中學安定中學縣區各商會均鑒：查本縣糧食調整會議所有議決事項業經令飭遵辦在案其中討論事項第二案關於遵照省頒倉儲計劃第十條規定：缺糧縣份得酌定數額預籌定金三成向省糧食管理處定穀由省糧管處指定餘糧縣份代為收購抵押存儲專供運濟定購縣份切實遵辦一案經議決第二條由需糧各鄉鎮保甲機關團體學校工廠按其需糧數額籌繳定金滙省定購等語紀錄在卷自應依照上項規定擬定應需定購新穀數額並籌定金三成繳府以憑統籌辦理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務於電到一星期內先將定購數額電復候核為要。縣長 何宏基 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00010